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Kyosei Technology Inc. (「要約人」)與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結算以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要約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及要約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所涉及之要約項下2,5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轉讓的有效接納後，合共154,997,500股股份(相當於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且略低於25.0%(差額2,5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所載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未滿足。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要約股份後直接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由要約人於市場上透過出售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豁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惟須以刊發本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原因)。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勞永亨先生及汪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